

立法會 CB(2)2015/09-1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015/09-10(01)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5) HAD YLDC 13/35/25
電話：2475 3726
傳真：2478 7334

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議會秘書(2)2 轉交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傳真：3529 2837)

葉主席：

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轄下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以及工程期間的活動安排。由於預計工程項目及涉及的費用龐大，故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宜先於地委會討論有關申請撥款事宜，以便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時有較明確的方向。

地委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通過致函貴委員會轉達工作小組欲向立法會申請專項撥款以推展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的事宜。

我現特函附上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及有關議題的會議記錄(草擬本)供貴委員會作參考，以便貴委員會在有關當局提交有關專項撥款以推展上述工程的中請時能從速作出考慮。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475 3726 與本會助理秘書林博博小姐聯絡。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李月民

連附件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新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摘錄(草擬本)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46. 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了首次會議，會議通過以地委會的名義去信立法會及相關部門申請專項撥款重建元朗大球場，故期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4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委會的名義去信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申請專項撥款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建議。

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成員：	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馮彩玉議員	上午 10:40
	林添福議員	會議開始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文祿星議員, MH	上午 10: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助理秘書： 林博博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進威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李詠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缺席者

陳惠清議員
鄭俊宇議員
鄭月心議員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廣成議員
黃裕材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名稱及成員名單

1.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名稱及成員名單。

第二項：建議的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第三項：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

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及相關資料。
4. 小組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同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然而因重建工程龐大，宜先全面徵詢顧問公司有關重建項目的建議，以及申請專項撥款推行工程；
 - (2) 期望能提升元朗大球場部分設施，使之符合舉辦全港性田徑比賽，以及國際性的足球及欖球比賽等活動的相關要求；
 - (3) 建議將元朗大球場座位增加至 8,000 至 10,000 個，並認為應把東面看台旁的停車場納入為重建項目，以便於該處設置記者室、轉播室等，以及應重建西面看台旁的停車場，以填補東面看台原有的車位；
 - (4) 認為若未能把元朗大球場提升至符合國際級水平的標準大球場，可先局部重建或提升大球場的設施，如重鋪草地、改善大球場草地排水系統、優化座椅、改善燈光的強度，以及加設跑道、比賽熱身區及電子顯示屏幕等；

- (5) 認為工程小組向立法會或相關部門申請專項撥款時，小組成員亦可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和合作，藉以加強重建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協助工程項目的推展；
 - (6) 期望元朗大球場重建期間，可盡量減低對相關活動造成的影響，並鼓勵署方針對原定在大球場舉行的活動作周密安排，例如協調學校運動會、足球賽事及訓練班等；
 - (7) 認為當局應先廣泛諮詢區內學校對重建大球場的整體意見；
5. 就上述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代表表示：
- (1) 現時東面及西面看台分別設有 2,886 及 2,046 個座位。若先行重建東面看台，會涉及清拆現有看台，以及把旁邊的停車場納入工程範圍，以便增加座位、設置記者室、轉播室等，所涉資源初步估計已達工務工程水平，故建議工作小組考慮把重建元朗大球場定為一個整體重建項目，工程範圍包括重建西面看台部分，以增加大球場的全部座位數目至 8,000 至 10,000 位等；
 - (2) 重鋪草地排水管工程大約需時八個月至一年，工程期間會對學校舉辦田徑運動會造成影響。另外，若將工程分階段進行，會延長重建期，引致對市民及使用團體造成更大的影響。因此，建議將重建元朗大球場定為一次性的重建項目；
 - (3) 若決定重建元朗大球場的計劃得以落實，康文署將與有關部門研究優化現有電子顯示屏幕的可行性。
6. 主席總結，建議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名義去信立法會及有關當局，以爭取專項撥款推行重建工作，同時亦建議地委會以基本工務工程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及決定其優先次序，並在獲批撥款後，根據顧問公司意見對元朗大球場的重建計劃作出方向性的修改。主席期望大球場重建期間當局可進行局部重建工程，以避免關閉整個大球場，從而減少對相關活動所造成的影響，主席亦建議，倘若在重建大球場期間，因需關閉某些設施而影響原定活動的舉行，署方應積極協調，並安排相關學校/團體租用其他地區的體育場地，以舉辦有關活動。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檔號: HAD YLDC/13/35/25

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

1. 元朗大球場重建的目標：

- (1) 提昇元朗大球場的設施，至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水平。
- (2) 將元朗大球場及元朗體育路之間的公眾停車場納入重建範圍，以便增加座位及加入配套設施。
- (3) 優化元朗大球場各項設施及其外型設計，藉此推動元朗區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提供舉辦其他大型活動之場地。

2. 元朗大球場的重點重建項目：

根據康文署網頁上的資料，元朗大球場現有下列設施：

- (1) 一條符合國際田徑聯會標準的 400 米八線全天候人造跑道
- (2) 一個符合國際足協標準並附設泛光燈照明系統的草地球場
- (3) 可容納 4932 名觀眾的看台
- (4) 1 間小食亭

基於球場內各項設施的狀況，建議重點重建項目如下：

1. 拆卸及擴建東看台，新建看台加建上蓋及增加座位，看台的各項設施如洗手間、更衣室及會議室等須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
2. 加入由元朗大球場管理的停車場。
3. 重鋪草地，鋪設良好的排水系統，提昇草地之質數及耐用性。
4. 增加或優化其他設施包括增加座位椅背及電子計分版。

3. 元朗球場重建之推行：

1. 財務安排

由於上述的重點重建項目第 1 及第 2 項涉及龐大工程費用，一般須以基本工務工程形式申請撥款。然而，元朗大球場之重建工程暫時不是區議會優先推行的基本工程項目，若按一貫程序申請有關撥款，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須決定有關重建項目與其它項目之優先次序。有關項目的開始日期亦會因此而延遲長一段較長的時間。有建議指區議會可向有關政策局申請專項撥款以加快有關項目之推行，此建議亦獲得立法會部份議員的支持。基於上述理由，現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發信予有關當局爭取專項撥款推行有關項目。與此同時，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盡快討論以基本工務工程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及決定其優先次序。

至於重建項目第 3 及第 4 項，由於有關工程規模較小，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推行有關項目。

2. 重建及活動之安排：

- (A) 元朗大球場重建主要之工程為東看台之重建及擴建，而工程地盤亦包括新增範圍，建議考慮在工程時間及看台設計方面予以配合，並安排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不影響田徑跑道及草地之條件下進行重建。
- (B) 草地重鋪所需時間估計約為 6 個月，可考慮於 6 月至 11 月期間施工以減底對甲組足球賽事的影響。但現時元朗區尚未有人造草/仿真草地足球場的支援，草地封閉 6 個月將對元朗各支足球代表的訓練做成嚴重的影響。因此建議待元朗區有人造草或仿真草地足球場落成後才推行有關草地重鋪工程。
- (C) 在優化現有設施及增加新設施方面，初步估計涉及規模較細，只要適當地安排施工時間及實施安全措施，有關工程對元朗大球場內舉辦的活動影響不大。
- (D) 倘若大球場需全面關閉進行重建，則建議受影響的活動安排如下：
 - 1. 學校運動會及田徑訓練：協調將元朗學校之運動會安排往天水圍運動場及屯門、北區或荃灣的運動場舉行，田徑訓練則主要安排到天水圍運動場進行。
 - 2. 甲組足球賽事：暫時安排往天水圍運動場或旺角大球場（估計已經重建完畢）舉行。
 - 3. 足球訓練：地區足球隊及青年足球訓練在元朗區將建成之人造草/仿真草地進行。
 - 4. 區內其他大型活動：安排往天水圍運動場或其他大型場地如東頭工業區足球場舉行。

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主席

王威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檔號: HAD YLDC 13/35/25